

上海大学文学院

上大文(2022)6号

签发：张勇安

关于成立文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：

根据上海大学教务部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二级教学单位的办学自主权，落实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稳定教学秩序，反馈教学信息，促进教学改革，指导教师成长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现成立文学院教学督导组，并制定“上海大学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”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报：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上海大学文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聂林媛

(共印5份)

上海大学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一、总 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为目标，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规范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组织与聘任

督导工作坚持以人为本，做到“监督、指导、评价、整改”的有效结合，具体分为两部分：院督导组队伍，院系领导听课。

1、文学院教学督导组（下称“院督导组”），受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、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。学院设联络人一名，协助院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2、院督导组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具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、身体健康、近五年一直活跃在教学一线，且未有教学事故的教师组成。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接受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指导和评定。

3、督导组成员由系所推荐、党政联席会议批准。学院对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一年，可连续聘任。

4、院系领导听课工作参照白皮书要求开展。院系领导为党政负责人，发生变动时自然更替。

三、工作内容与要求

1、全面了解学院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可事先不通知相关教师，开展听、评课工作，提交评课记录。每学期的课程数不少于 10 门次。

2、督导组每学年会同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开展专项检查，包括 2 次试卷档案检查和 1 次毕业设计档案检查。

3、督导组对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可专项调研，对评教评课成绩落后的教师可开展跟踪评价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4、相关教师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教学秘书申请复核。

5、院系党政领导听课。每学期听课 3 门/次，于第十周前提供听课原始记录表。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对学院教学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评估，力求作出客观、公正、恰当的评价，同时加强与被评价对象的沟通与协调，帮助教师扬长避短，提高学院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和课外实践效果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文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